

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辽宁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(辽大校发〔2021〕111号)有关规定,自2021级开始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制(GPA)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。“平均学分绩点”成绩是在学期间(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奖助学金、评优评先等)唯一有效的成绩,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。

现因出国(境)留学需要,申请出具标注百分制加权平均分的成绩单,其计算方式为:总加权平均分= Σ (课程成绩 $\times$ 课程学分)/ Σ 课程学分,满分为100分,在学期间修读的全部课程均如实参与计算。本人声明上述成绩单仅用于留学申请,不用于任何情况下的专业排名依据。

申请人签字:

学号:

学院(部)、年级、专业:

居民身份证号:

申请学校名称:

联系电话:

申请时间: 2025 年 月 日